



文学史，
是文学作品的实现史，
它不仅涉及过去，
更涉及未来。

文学史只有向史家的个体理解开放，
才能真正成为审美意识史。

文学史学

The Theory of Literary History

葛红兵 ◎著

湘潭大学 出版社

葛红兵 著

文学史学

The Theory of Literary History



文学史，

是文学作品的实现史，

它不仅涉及过去，

更涉及未来。

文学史只有向史家的个体理解开放，

才能真正成为审美意识史。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史学 / 葛红兵著.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81128-051-7

I. 文… II. 葛… III. 文学史—理论研究 IV. I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4570 号

文学史学

葛红兵 著

责任编辑: 陈 晶

封面设计: 黄 敏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2-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xtup.xtu.edu.cn>

印 刷: 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5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051-7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再版序

本书开始写作是1993年9月。那时,大家刚刚从20世纪80年代的热闹和急躁中醒过来,觉得中国学术不是要解决一点儿历史事实、案例的重写和反思问题,而是要从根本上解决一个观念和方法的问题。反省是大面积和全方位的,文学领域里也一样,文学从20世纪80年代的潮头位置退下来后,自我怀疑和反省的气氛比其他学科更浓。

那个时候我专治中国现代文学史,一方面觉得前辈的工作非常了不起,高不可攀;另一方面,也觉得新工作要寻别样的门径、走别样的路途,否则没有出路。

这是我转向文学史理论研究的主要动机。文学史研究应该有自己独立的历史观和方法论,缺乏这点,我们的文学史学科基础就是不牢固的。那种认为文学史学科没有它自己独立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的问题,不需要建立它自己独立的学科哲学的观点是不对的。反思那些支配我们文学史研究的先入思想,揭示那些潜藏于我们的文学史基本用语中影响着我们对这些用语的使用,并渗透到我们对文学史进行分析、判断等行动里进而融合在我们的结论里的假设条件——这个任务非常急迫。在文学史观的层面,对反映论文学史观、进化论文学史观、人本主义文学史观等进行一个认真的清理,很有必要,在文学史操作理论的层面,同样有许多问题需要反思。有必要彻底反思一下文学

史学科的理论基础,清理一下文学史研究经验和教训,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一门“文学史学”。

我们在这个方面做得很不够。我们较少思考“什么是文学史”、“文学史认识何以可能”等问题,过于直接地沉浸在文学史的细节中,我们的文学史研究缺乏总体把握上的思辨感、体系感、整合感,但文学史研究不应仅仅停留在描述的层面,而应是反思的。“描述”是一种概括化活动,它是对历史素材的确认,而“反思”则是一种个性化活动,它是对历史的批判。“描述”是对历时性的确定,而“反思”则是把历时性的历史素材与时代精神结合反映为共时性,“反思”的历史是将历史阐释建立在现在的语境之中观照其意义的。没有文学史观的烛照,文学史研究只能是盲人摸象。

这个时候,我觉得需要有一本书来专门讨论文学史的基本理论问题,也就是说有必要建构一门“文学史学”。什么是“文学史”?我将文学史定义为文学作品的实现史,在我看来历史是过去实现的事物在现实中被考虑到将来仍有实现的可能性而产生的关注方式,它不仅涉及过去,更涉及未来。这一定义突破了以往文学史论家之定义的纯客观史或纯主观史局限,将主观与客观统一了起来,将过去、现在、未来有机整合,特别将“将来”一维引入文学史。此处我还对传统文学史观念进行解构,引入了“理解”的观念,指出文学史只有向文学史家的个体的理解与解释开放,摆脱片面求真、求善的历史才可能走上求美的旅程,真正成为美学意识史。在此基础上,我对反映论、进化论、人本主义文学史观进行了批判,这些都是主宰了中国文学史研究的主导性文学史观念,但仔细分析,我们会发现它们问题重重。本书第三部分讨论方法论问题,这部分我试图以“理解”和“解释”概念为核心,建构个体论的解释学方向的文学史方法论学

说。本书不单纯是对以往文学史撰述经验的总结、批判,而是试图建构一种文学史学说。我把建立一种个体论的解释学方向的文学史学作为自己的任务。

本书 1997 年完稿时,一家出版社很感兴趣,主动联系要求出版,但是原稿中表现出来的对中国文学史研究的批判态度、对中国文学整体成就的批判态度,当时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争论,我自己也感觉有些观点需要沉淀。这样一拖就是三年,到 2000 年 9 月,北岳文艺出版社一个朋友找到我,我才删除了书稿中 1/3 的篇幅,去掉了其中针对性太强的内容,将书稿作为一部纯粹的理论建构著作交给他们出版。

作为中国第一部《文学史学》著作,本书出版后学术界给予了比较多的正面评价,有的从文学理论系统性建构角度认为它填补了既往“文学理论”有“批评学”没有“文学史学”的学术空白,有的从当代文学史理论研究的总体格局角度分析认为本书代表了中国当代文学史学研究的解释学方向,有的从建构文学史学这个新的文学理论子学科的角度认为本书的“原创性”、“综合性”、“体系性”可以代表当代中国文学史学研究的新阶段。有些溢美之词是这本书不敢当也不该当的,不过中国文学史学的创生和发展需要一些垫脚石,回顾最近十年来国内学术界的状况,本书的基本观点和思想也依然有效,有些前瞻性批判还在得到不断证实,所以,我愿意湘潭大学出版社再版它。

感谢责编陈晶的工作,她的认真感染了我,她使本书获得新生。

葛红兵

2008 年 4 月于上海

初版序

1993年我在一所师院任一个中文本科班的班主任,与学生接触的机会比较多,许多学生来跟我讲他们对文学史感兴趣,但是当我问他们什么是文学史时,他们没有一个能清晰地回答的。原来他们所感兴趣的只是一些“历史中”的作家作品,并不是从文学史中透观光阴绵延、生命交替,纵览人类命运的演历、历史造化的无奈,而是沉溺在一些琐碎的作品感悟和对作家个人生命轨迹的艳羨上,我深深地为一代人历史感的匮乏而感到忧虑。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情况并不单纯地表现在大学中文系的学生中,同时也表现在许多将文学史研究和教学视为终身职业的学者、教师中,这使我们的文学史研究和教学水平都大打折扣。这种状况有两个原因。一是哲学思辨意识的淡泊,我们现今的哲学教学体制是教人信仰和服从而不是教人怀疑和追问,在我看来一切哲学思想的核心是怀疑和追问,离开了这两点,哲学思想就枯萎了,哲学思考的能力也就不可能存在了;二是历史感的匮乏,中国思想的实用理性传统使我们对历史的理解要么是简单的循环论,要么是机械的退化论、进化论,历史研究满足于简单的比附,我们尚没有自己的历史哲学,缺乏对历史沧桑演变进行深切反思的能力。

每个人都有不可言喻的苦痛,写作本书更主要的动机可能我内心深处审视历史轮回、直面精神苦难的冲动。有两年我

在一个偏僻的小镇上孤独地虚掷着青春的光阴,那种痛苦常人很难想象,“无望”这个词贯穿我生活的每个细节,黑格尔、海德格尔、萨特的书给了我巨大的安慰,它们伴我消磨了许多死亡般的时光,在那里仿佛上帝给了我另一只眼,使我看到了以前我不能看到的東西,使我没有在压抑、愚蠢、麻木、阴暗面前自戕。读过这本书稿的一位朋友说这本书的特点是饱含理性的激情,他说得一点没错,这是发泄激情的产物。我很喜欢那位朋友的这个词:理性的激情。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文学史理论,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文学史基础理论,讨论文学史观;二是文学史一般理论,讨论文学史存在形态、演变方式等;三是文学史操作理论,讨论文学史研究方法、治史模式等。本书并不单是对以往文学史观念的批判审视,不单是对以往文学史撰述经验的总结,而更主要是从文学史学学科建构的角度来考虑我们的文学史建设,是文学理论和史学理论相结合的交叉,是对文学史研究的一个整体性、体系性、理论性的思考。新中国成立以来,文学理论以及史学理论发展不快,具体到文学史理论则基本是空白。国内大学的中文系尚没有专门开设文学史学课以帮助中文系学生深入了解文学史学习和研究的基本问题,这种状况和文学史课程在中文系的主体地位是极不相称的。更不相称的是新时期以来,汉语言文学界掀起了一股文学史撰述热潮,单是中国现代文学史新增史著就达几百种,但是以我观之,其中许多都是在史观上没有突破,在史识上没有发展,在方法上没有创新的重复劳动。之所以如此,其根本原因是文学史学科理论的贫乏。

葛红兵

1998年6月于南京

目 录

引 论	1
第一章 文学史的概念	12
第一节 文学史何以可能	12
第二节 文学史观念反思	21
第二章 文学史的时空结构	34
第一节 文学史时间结构	34
第二节 文学史空间结构	45
第三章 传统文学史观质疑	57
第一节 反映论文学史观质疑	57
第二节 进化论文学史观质疑	68
第三节 人本主义文学史观质疑	76
第四章 文学史方法论	92
第一节 文学史规律论	92
第二节 文学史方法论	103

第五章 文学史模式论	125
第一节 总 论	125
第二节 社会中心模式	129
第三节 读者中心模式	137
第四节 作者中心模式	144
第五节 文本中心模式	155
第六节 合 论	165
第六章 文学史家	167
第一节 历史与现实之间	168
第二节 诗人与学者之间	174
第三节 彼岸关怀与现世热情之间	179
结 语	184
主要参考文献	190

引 论

一

每一门成熟的学科都有它自己的哲学,它不仅包含对本学科典型概念和模式的阐释,而且包括对该学科独有的论辩形式、论据和程序的批判性讨论。文学史也不例外,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的文学史学科一直处于一种未开化的学科地位。其典型的表现是,我们的文学史观念还停留于朴素的未经反思的阶段,我们在这本应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文学史学方面的思考基本没有脱离古人的“论从史出”、“以论带史”的范围,这一点只要我们注意一下当下的学者们是如何沉湎于史料,无限夸大史料的作用的情况就可以想象得到了。这里最大的问题是,直到目前为止尚没有一门真正的文学史学课来帮助人们认识文学史学科的性质、任务、目的、方法、意义以及对探究主体的要求,从而给试图进入文学史研究领域的学者以启示。

一门没有它自己的学科哲学的学科是不成熟的。以往我们一直以为文学史学科并没有它自己独立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的问题,因而也不需要建立它自己独立的学科哲学,我们将这一任务交给了经典哲学,然而事实是经典哲学并不能如我们所想当然的可以自动地为我们提供一切文学史思维的参照基准。

英国哲学家沃尔夫认为历史学研究领域里存在着令人惊异的混乱,其主要的的问题就在于历史研究必然要预先假设某些哲学的前提和观点,而这些哲学的前提和观点却往往被历史学家认为是当然而无待检验的,有如几何学中的公理那样,然而自然科学有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即有关自然科学的认识论与方法论的问题,历史学也有它的思想方法与认识论的问题。沃尔夫的这一说法完全适用于中国当今的文学史研究现状,我们的文学史家们几乎天天都在用着诸如文学、文学史、历史、文学发展、文学史规律、反映、进化……这样一些从一般史学、文艺学、经典哲学,甚至生物学里借用过来的未经过严格清理与反思的概念,却并未花一番力气去确切地领悟这些概念是如何左右着我们的思维的。这已经越来越成为我们的文学史学科发展的一个瓶颈了。我们的文学史学科就像一个在沙漠中凭着感觉盲目地走得过久的旅人,当我们走得疲惫不堪时我们发现我们竟然还是在原地转着圈子,现在是需要坐下来仔细地想一想我们的道路问题了,否则我们的出发将与过去毫无区别,我们的目标也将彰而不显。当然,文学史学的待建性并不仅仅是汉语言学界的问题,它也是文学史学在整个世界范围内遇到的一个共同的问题。

事实是,文学史学科(首先是作为一门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独立的学科,其次还是作为一门与一般社会科学不同的独立的学科,再次是作为与一般历史学、文艺学不同的独立的人文学科)也有它的思想论与方法论的问题,不首先认识、分析和批判我们的文学史认识的方式、方法、理论前提,就径直去追求所谓文学史的事实与规律,那是根本不可能得到真正的认识的,只有对文学历史认识的性质首先进行一番分析、“清洗”,才能朝着理解文学史和真正理解文学史学的方向前进。

文学史学向人们展示的是文学史研究最基本的隐性前提,

这些前提是那样深地隐含于文学史家的思维深层,以致它们对文学史家的影响经常地受到忽视,或者干脆说人们对这些隐含的思想的意义几乎完全是盲视的。文学史学的目标是挖掘那些支配我们思想的先决条件,研究、阐发、揭示那些潜藏于我们的基本用语中,影响着我们对这些用语的使用,渗透到我们的文学史信念、分析判断等行动里并进而融合在我们的结论里的假设条件。一句话,思考我们的文学史家使用的概念本身以及文学史家又是如何使用概念来实现文学史操作的,这就是文学史学的任务与内容。文学史研究当然是要收集史料的,但是史料无论多么丰富,它本身并不能构成完备的历史知识,最后赋予史料以生命力的是文学史家的思想。文学史的工作决不等于史料长编,它在朴素的史实之外还要注入文学史家的思想,也正是因此,对于同样的史料或史实,不同的文学史家才可以不同地理解与解释。换言之,文学史家的分析与理解并不是由史料中现成地得出来的,相反它们乃是文学史研究的一个前提假设,它们存在于文学史认识活动之前;它们非但不是可以从史料中自然而然地推理而出的,相反是文学史家认识史料、分析史料的前提条件。这个“前提条件”其实可以分成两个层次,一是文学史观的层次,另一是文学史操作理论的层次。文学史观的层次是对文学史治史操作中的元思维进行反思,文学史操作理论层次研究一般意义上的文学史治史的特殊方法,是对文学史治史方法前提的反思。在前一个层次必须廓清文学史的基本理论前提,对我们过去的以经典哲学的一般史观代替文学史这样一门具体学科的史观要求的状况作出必要的清理,将那些模糊不清,但是又代替着文学史本体论之思的思想指呈出来,在这里我们要对“什么是文学史”、“什么是文学史流变”、“文学史认识的目的是什么”、“文学史的对象是什么”等等这样一系列的问题作出回

答。而在第二个层次我们则要回答“文学史的理解是如何可能的”、“文学史陈述是如何可能的”、“文学史写作的结构是文学历史的本身的天然结构还是文学史家加给它的一种理解结构”、“意义在文学史中是如何被确认的”等一系列问题。

文学史学是对文学史思维的更高一级的反思,每一个时代都会产生新的史家,产生对文学史的新的理解,那些令人耳目一新的新见解得以不断地产生的原因不仅来自于不断有新的史料发现(相对地说史料总是有限的),而更在于人们的文学史思想观念在不断地更新变化,也因此,文学史学的建立与更新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文学史研究得以长足发展的一个几乎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它是历史研究的前提(一个文学史家没有先在的对人、对存在的理解与信念而可以从事文学历史研究是不可想象的),同样更是文学史研究得以不断更新的前提条件。

应当说,长期以来我们的文学史学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是有其内在原因的。这原因一方面是我们传统思维方式的模糊性、体验性、直观性带来的,它使我们对形面上的抽象的东西总是显得隔膜,而另一个更为主要的原因就是,我们过去太相信经典哲学作为各门学科的元语言的合法性了。

文学史学是思辨性的。它不同于一般的文学史研究,它并不以具体的文学史的研究直接结合理论,相反它还要为自己保留一定的理论的超离度,使理论可以在更高的层面上为自己开拓务虚空间。文学史学并不致力于为文学史家提供一套可以直接使用的文学史观念,它只是打开一个又一个思维的范式,以提起文学史家的警觉,使文学史家们可以脱却过去那种不经思索就将一切先在前提视为当然的习惯,对一切既成原则给以质疑。在自己的面前还没有可以统一一切思维的准绳之时,它惟一可走的路是质疑,以思的反省性为自己打开出路,我们这个世纪的

那些风靡一时的自诩为超越一切历史的元语言真的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问题吗？我们在获得自己的立场之前，惟一可信的就是我们的疑问，我们相信它将把我们引向自由与自觉。第一重质疑是本体论的：“文学史”是否像我们过去所认识的那样是纯然客观的，不以研究主体的先在视野而改变的？我们究竟是在怎样的意义上使用着“文学史”一词？它是指那个幽悬于往昔的灰尘中的所谓的“客体”还是我们的文学史家通过其主体的向度而陈述出来的文本？第二重质疑是认识论的，它是向着文学史家的质疑：文学史的认识何以可能？文学史家何以有权对文学史说话？他可能怎么说话，说什么性质的话？他又为谁而说？他代表他本人而说，还是代表历史上存在过的人们而说？他是代表现实而说，还是代表历史而说？他在多大的程度上是一个学者，又在多大的程度上是一个诗性的人？第三重质疑是方法论的：文学史到底是解释学的还是经典哲学所说的“数学和化学一样的精确的科学”？它的基本的法则来源于“理解”还是“反映实在”？历史陈述的模式是惟一的还是多元的？如果是惟一的，那么它是否就是我们现在所通用的社会历史模式？文学史是否有它的特殊的研究方法？如果有，是不是综合的方法？对一个事件追溯它和其他事件的内在联系，并给它在历史的网络中加以定位是否可能？历史是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是否可以为统一的理性之思加以把握？当我们这样问自己时，我们便开始了有关文学史学的思索。

与其说文学史学是一种有关文学历史本身的学问不如说文学史学是对文学史家如何获得文学史认识的哲学上的看法。科林伍德说：历史哲学是对历史思维的前提和含义的批判性探讨，是为发现历史思维在整个人类经验中的位置、它与其他经验形

式的关系、它的起源以及有效性所作的一种尝试^①。文学史学必须从对作为往事的“文学史”的单一理解中解放出来,转而关心文学史家个体性对于文学史研究的意义。这里我们必须认真地与独断的历史哲学划清界限,教条主义的历史哲学以独断论的方式把主观假设当成客观规律应用于一切历史阶段和场合,不仅未加考察就假定了思维的有效性,而且也假定了这种思维成果具有确实性和最终的结论性,企图在此基础上建立一种关于历史事实的客观性和体系性的观点,这种历史哲学是以否定文学史研究的个人性为代价的。今天我们的文学史学应从这种状况中挣脱出来,为我们的文学史研究寻求更加符合时代基准的出发点,即从我们这个时代的个人化局面出发,以文学史家个人为本位立场,使文学史真正成为向着个体理解开放的历史。这是个体论的文学史学的立场,是个体论文学史学的出发点也是归宿点,是基础也是目标。

二

文学史研究在相当层面上可说是一种人学研究,它的首要任务是守护和延续保存于文学本文之中的本真,发现并阐释文学作品中的“真理”,从而使这种“真理”得以再临,以肯定文学作品(作为民族的和世界的珍品)传续真理的价值。不过,我这里所说的“真理”并不是经典哲学意义上的所谓“客观真理”,经典哲学艺术上的“真理”蕴涵了过多的有关历史的虚妄观念,如历史真实的信念、历史决定论的信念等等,认为世界由独立于心灵的东西组成,对于世界的实际样子,可以有一个而且只有一个

^① 科林伍德:《历史哲学的性质和目的》,载张文杰等编译:《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159页。

真实完全的描述,真理是语词与思想的外在符合……在我们看来这不过是一种上帝的观点,因为只有上帝可能是超然于人类和世界之外的超越存在物,才可能作这样一种比较,才知道是否有此符合。其实在人的世界里这种所谓的符合是不可证明的,如果我们在比较之前并不知道历史的本原是什么样子的,那么我们怎么拿我们的认识来与它比较呢?如果我们在比较之前就已经知道了历史的本来面目,那么我们的认识就是不必要的,比较就更是 unnecessary 的了。不过我们并不认为在文学史领域里完全没有“符合”的地盘,我们承认一个有限的“符合”,在一个符号体系的使用共同体之内有可能达成某种一致,他们拥有共同的伦理道德、价值理想、形而上学,他们掌握同样的符号使用规则,这样他们就可能对一个历史问题达成有限的共识,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互相认为是“真理的”。正是这种有限的共识使我们有可能对文学史作出必要的判断,而且有理由和信念希望我们的判断得到别人的承认。这里普特南在他的一本出色的著作中为我们提供的有关“由于对象和符号同样内在于描述模式,就有可能说什么与什么相匹配”(《历史·理性·真理》)的思想是值得我们重视的。普特南实际上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建立在主体之上的(而不是客体上的)符合的图景,符合是指符号与它的使用者的概念图式之内的对象符合,符合的依据来源于符号的主观方面,某一层面上说,的确这种“符合论”不仅不可能为文学史领域里的客观知识提供理论基础,而且使它显得更为不可能了。我们得进一步坦率地说,在文学历史的领域里有关客观知识的信念是极难自圆其说的,如果文学史的目标是为了获得所谓的客观知识,那么它的工作应该早就完结了,因为这样的客观知识的文学史应当只有一部,也只需要一部。我们的观点是文学史里的“真”是存在的,但它是“有限”、“符合”的结果。